

<<侵权法解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法解剖>>

13位ISBN编号：9787301180396

10位ISBN编号：730118039X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彼得·凯恩

页数：278

译者：汪志刚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侵权法解剖>>

前言

本书不是针对初学者的一本人门读物，也不是一本综合性的教科书。

不过，我希望对于任何一个修过侵权法基础课程的人来说，本书都是易于理解的，同时也希望它能给那些侵权法知识和理解水平更高的人以激励。

本书所采用的方法是我在《侵权法与经济利益》（第二版，牛津，1996）一书中所采用的分析模式的进一步发展。

我的目的是想表明，采用不拘泥于传统侵权法教科书方法的严谨分析法（analytically rigorous way）来思考侵权法是可能的。

在我看来，侵权法就是应用伦理学的运用，并且我相信，通过寻求理解这些由侵权法赋予其实践内容的伦理原则，我们可以获得许多启迪。

我得感谢许多人。

首先得感谢英国学院（British Academy）和利华休姆信托基金（Leverhulme trust）在1996-1997学术年度慷慨授予我以高级研究员职位，这才使得本书得以比正常的教学、考核和管理所允许的时间更早完成。

其次得感谢简·斯特普尔顿（Jane Stapleton），她除了始终给我以灵感和陪伴外，还阅读了本书的初稿，并一如既往地给我提出了许多富有见地且极其有益的意见和批评。

再次，我想对理查德·哈特（Richard Hatt）和简·派克（Jane Parker）同意出版本书表示感谢。

本书能成为哈特出版社的首版物之一，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和理查德相识多年，我非常感激他惠予我以及许多其他作者的忠诚、友善和鼓励。

正是这些品质，甚于他的商业才能和鉴赏力，使他成了一个杰出的出版商。

<<侵权法解剖>>

内容概要

作者通过传统侵权法体系的深刻剖析，认为传统侵权法未能清晰揭示各种侵权行为的本质，也混淆了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如违约责任等)的界限。

侵权法应被重塑为一个以保护各种权利、合法利益为基础的民事责任体系。

在本书中，作者新颖的方法视角、严谨的分析论证，殊值参考；其所得结论，也由晚近欧洲侵权立法所证明。

<<侵权法解剖>>

作者简介

彼得·凯恩(Peter Cane), 自1997年至今, 一直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的法律教授。从20年前其在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任教以来, 其研究领域一直极为广泛。

研究领域为: 义务法, 特别是侵权法; 公法, 特别是行政法和法理学。

最近出版的著作为2002年《法律和道德中的责任》与Mark Tushnet教授合作出版了《牛津法理学手册》

。

<<侵权法解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分解侵权法 引言 食谱式的侵权法 单个侵权行为的解剖结构 相关性和侵权法的前瞻功能 制定法与相关性 中间小结 复数的侵权行为法抑或单数的侵权行为法 侵权法之外 作为伦理原则集合的侵权法 侵权法和道德的关系 结论第二章 受制裁行为 责任引致行为 引发抗辩的行为 作为和不作为 结论第三章 受保护利益 人身利益 财产利益 合同利益 非合同预期 商业价值 财富与经济损失的概念 损害要件 利益等级 对抗性的利益(对抗原告利益的利益) 结论第四章 制裁措施 对责任引致行为的制裁 侵权损害赔偿法的伦理基础 对受害人行为的制裁 结论第五章 重构侵权法 人身利益 财产利益 合同利益 非合同预期 商业价值 施加经济损失 因果关系 结论第六章 侵权法的特性 迄今为止的观点 侵权法在债法中的地位 侵权法的特性 侵权法的统一性 绘制债法地图 结论第七章 结构、功能和作用 侵权法的功能 侵权法的结构、功能和作用的关系 结论术语索引

<<侵权法解剖>>

章节摘录

在19世纪，英国的程式诉讼制度逐渐被现代诉讼制度所取代，在后一诉讼制度之下，重要的（至少在理论上）不是一项诉讼请求是如何被包装的，而是该项请求是否是一项好的请求。

易言之，重要的不是诉讼的“形式”，而是它是否陈述了一项“好的诉因”。

诉讼程式已经为诉因所取代。

每一项诉因都为法庭授予原告以救济提供了一项法律依据。

在法律史和法律思想史上，从诉讼程式到诉因的转变极其重要，因为，它将我们的注意力从提起法律诉讼的机制和程序上（它们是否可以被正确包装？

）转移到诉讼的实体和法律依据上。

在程式诉讼制度之下，不理解诉讼程式就不可能理解法律，因为，所有的诉讼请求都必须以程序主导者即法庭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包装。

相反，典型的现代法律文本，比如合同法或侵权法，几乎不包含任何程序法的内容，而是基本上只与法律的“实体”有关，或者，换个说法，它们基本上都只与法院判处法律救济的依据相关。

在实践中，由于提起法律诉讼的程序对于解决此类诉讼的实体法具有微妙而复杂的影响，因而，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区分在一定程度上是会误导人的——但仅仅是在一定程度上。

我们可以在并不了解很多（若有的话）诉讼程序知识的情况下，获得大量有用的法律知识。

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民法（与刑法相对）——侵权法属于其“部门”之一——同时具有“后瞻功能”和“前瞻功能”。

后瞻功能与争议的解决和相关的救济规定有关。

在程式诉讼制度中处于核心的程序是在法庭上解决纠纷和获得司法救济的程序。

<<侵权法解剖>>

编辑推荐

《侵权法人文译丛:侵权法解剖》是侵权法领域的经典著作,改版重印十多次,在国外畅销不衰。书中,作者以新颖的方法视角,深刻剖析了传统侵权法体系,认为传统侵权法未能清晰揭示各种侵权行为的本质,也混淆了侵权责任与其他民事责任(如违约责任等)的界限。

该结论已由晚近欧洲侵权立法所证明。

《侵权法人文译丛:侵权法解剖》对我国侵权法的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均具重大价值。

<<侵权法解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